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萧瑞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在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萧瑞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惠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惠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黄惠明、燕勇、卢润蔚，其中黄惠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黄惠明：女，47岁，法学学士。历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综合行政部总经理，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部长、部长。现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工联会副主席。

黄惠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工联会副主席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